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7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9,1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70%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为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7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使用金额为3,200万元。台山威利邦的另外两个股东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雅士”）、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投资”）以其拥有的台山威利邦40%、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台山威利邦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向台山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冲葵信用社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使用金额为3,775万元。台山威利邦和新雅士为上述授信分别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台山威利邦另外两个股东新雅士、盈华投资将其股权质押给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台山威利邦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潮

赵如冰

丘运良

2018年2月22日